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及《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我局”）就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项目组织开展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谨性，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持续筑牢健康中国“深圳样板”网底基础，深入推进健康深圳建设，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基层〔2024〕10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深圳市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健基层〔2024〕13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4〕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快推进基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进一步推进健康广东建设。

(二) 主要内容

本次评价项目为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原国家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二是从国家重大公卫和计生服务划入的 16 类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主要服务内容情况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
1	原国家 12 类基本公 共卫生服 务项目	居民健康档案	居民健康档案
2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
3		预防接种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4		慢病管理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5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7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8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报告和处理	传染病报告和处理服务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
1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11		儿童健康管理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
12			0—6 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
13	从国家重 大公卫和 计生服务 划入的项 目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
14			老年人健康管理
15		中医药健康管理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
16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17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18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情况
19		2018 年划入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20			基本避孕服务
21		2019 年划入	地方病防治
22			职业病防治
23			人禽流感、SARS 防控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24			鼠疫防治项目
			深圳市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地中海贫血防控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
25	2022 年划入		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
26			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
27		2022 年划入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28			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

（三）实施情况

2024 年度，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为盐田区人民医院及其下辖的桥东、田东、沿港、大梅沙 4 家社康中心与 9 家下属社康机构；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等。实施对象为面向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 0 至 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包含在我区居住持有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

根据《深圳市卫生健康委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卫生服务项目市级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深卫健基层〔2025〕2 号），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评价 17 个实施项目内容，包含 5 个一级指标、24 个二级指标和 54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体系。我区所有一二级指标均已达标，全市排名第六，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223.8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中局本级 683.95 万元，盐田区人民医院 2,887.81 万元，盐田区疾控中心 12.05 万元；实际支出 3,223.1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研究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情况以及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强化预算支出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总结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优化项目运行模式，并从中发现问题，针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3,223.81 万元。评价范围为本项目实施的原国家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从国家重大公卫和计生服务划入的 16 项工作，重点是列入全市基本卫生服务项目评价体系的指标内容、使用该项目经费相关内容。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一是本项目采用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及绩效相关等原则，选择文献研究法、逻辑分析法、目标评价法等方法，制定定性、定量指标，并与往年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尽量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保证报告的科学性及规范性。

二是评价工作严格遵循《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 号）要求，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维度构建一、二级指标框架。同时，坚持“共性全面覆盖、个性精准适配”原则，以项目全周期管理为主线，分层衔接政策要求与实施实际，共有 21

项三级考核指标，满分 10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收到绩效评价通知后，根据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段启动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梳理并收集评价所需材料。资料收集完毕后，对相关责任人调研访谈，结合市、区级绩效考核结果等资料和政策文件确定本项目指标体系及评价重点，参考提纲撰写报告内容，进而完成本次绩效评价。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的梳理分析，项目在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方面均取得较好成效。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项一级指标最终得分 95.75 分，其中，项目产出指标扣减 4.25 分，其余指标得分情况良好。本项目综合评价等级确定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市卫健委要求进一步强化组织管理和机制建设，优化服务模式，增强服务可及性。二是抓好规范、细化管理，聚焦“老、高、糖、孕、儿”等重点人群，突出服务导向，提升项目效果。三是发挥经费指挥棒作用，有重点推进上级要求的基本卫生服务项目效果。